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推广理实一体化软件(软件版本号:[V1.0]，登记号:[2023SR0972081])¹，生产厂为（北京鸿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11层1101室-02）。（网络推广理实一体化软件(软件版本号:[V1.0]，登记号:[2023SR097208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网络推广理实一体化软件(软件版本号:[V1.0]，登记号:[2023SR097208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推广理实一体化软件(软件版本号:[V1.0]，登记号:[2023SR097208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网店运营实训系统](软件版本号:[V1.0]，登记号[2019SR1228477])，生产厂为（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西区9号楼3层1单元202）。（[网店运营实训系统](软件版本号:[V1.0]，登记号[2019SR122847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网店运营实训系统](软件版本号:[V1.0]，登记号[2019SR122847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店运营实训系统](软件版本号:[V1.0]，登记号[2019SR122847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软件资源包定制开发），生产厂为（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西区9号楼3层1单元202）。（软件资源包定制开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软件资源包定制开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软件资源包定制开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